（上接B30版）

第13.5条公司总经理在行使职权时，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13.6条首席执行官、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或财务总监在行使职权时，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13.6条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或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董事会；部门经理辞职应提前二个月书面通知总经理。	第13.7条首席执行官、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或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但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董事会；部门经理辞职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总经理。
第13.7条总经理应制订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13.8条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十四章监事会	第十四章监事会
第14.1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是公司的常设监督机构，负责对董事会及其成员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或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防止其滥用职权，侵犯股东、公司及公司员工的合法权益。	第14.1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是公司的常设监督机构，负责对董事会及其成员以及首席执行官、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或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防止其滥用职权，侵犯股东、公司及公司员工的合法权益。
第14.4条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14.4条公司董事、首席执行官、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14.8条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的财务； （二）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三）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前述人员予以纠正； （五）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 （六）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七）代表公司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涉或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起诉； （八）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九）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 （十）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 监事会可对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发表建议，可在必要时以公司名义另行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审查公司财务，可直接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情况。 股东代表监事应向股东大会独立报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及勤勉尽责表现。 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14.8条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的财务； （二）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三）对公司董事、首席执行官、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首席执行官、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公司董事、首席执行官、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前述人员予以纠正； （五）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 （六）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七）代表公司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涉或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起诉； （八）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九）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 （十）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 监事会可对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发表建议，可在必要时以公司名义另行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审查公司财务，可直接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情况。 股东代表监事应向股东大会独立报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及勤勉尽责表现。 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14.10条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14.10条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首席执行官、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十五章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第十五章　公司董事、监事、首席执行官、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第15.1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因经营管理不善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因触犯刑法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尚未结案；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能担任企业领导； 8.非自然人； 9. 被有关主管机构裁定违反有关证券法规的规定，且涉及有欺诈或者不诚实的行为，自该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 10. 被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在上述情形出现时，董事会应当自知道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董事或监事或总经理或副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并通过相应程序予以撤换。	第15.1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首席执行官、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因经营管理不善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因触犯刑法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尚未结案；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能担任企业领导； 8.非自然人； 9. 被有关主管机构裁定违反有关证券法规的规定，且涉及有欺诈或者不诚实的行为，自该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 10. 被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在上述情形出现时，董事会应当自知道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董事或监事或首席执行官或总经理或副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并通过相应程序予以撤换。
第15.3条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代表公司的行为对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在任职、选举或者资格上有任何不合规行为而受影响。	第15.3条公司董事、首席执行官、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代表公司的行为对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在任职、选举或者资格上有任何不合规行为而受影响。
第15.4条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相关上市规则要求的义务外，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行使公司赋予他们的职权时，还应当对每个股东负有下列义务： （一）不得使公司超越其营业执照规定的营业范围； （二）应当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 （三）不得以任何形式剥夺公司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有利的机会； （四）不得剥夺股东个人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分配权、表决权，但不包括根据本章程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改组。	第15.4条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相关上市规则要求的义务外，公司董事、监事、首席执行官、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行使公司赋予他们的职权时，还应当对每个股东负有下列义务： （一）不得使公司超越其营业执照规定的营业范围； （二）应当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 （三）不得以任何形式剥夺公司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有利的机会； （四）不得剥夺股东个人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分配权、表决权，但不包括根据本章程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改组。
第15.5条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都有责任在行使其权利或者履行其义务时，以一个合理的谨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应表现的谨慎、勤勉和技能为其所应为的行为。	第15.5条公司董事、监事、首席执行官、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都有责任在行使其权利或者履行其义务时，以一个合理的谨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应表现的谨慎、勤勉和技能为其所应为的行为。
第15.6条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必须遵守诚信原则，不应当置自己于自身的利益与承担的义务可能发生冲突的处境。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下列义务： （一）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 （二）在其职权范围内行使权力，不得越权； （三）亲自行使所赋予他的酌量处理权，不得受他人操纵； 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的同意，不得将其酌量处理权转给他人行使； （四）对同类别的股东应当平等，对不同类别的股东应当公平； （五）除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由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另有批准外，不得与公司订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六）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 （七）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占公司的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有利的机会； （八）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 （九）遵守本章程，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 （十）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与公司竞争； （十一）不得挪用公司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名义开立账户存储，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十二）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露其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公司的机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为目的，亦不得利用该信息；但是，在下列情况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构披露该信息： 1.法律有规定； 2.公众利益有要求； 3.该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身的利益要求。 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15.6条公司董事、监事、首席执行官、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必须遵守诚信原则，不应当置自己于自身的利益与承担的义务可能发生冲突的处境。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下列义务： （一）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 （二）在其职权范围内行使权力，不得越权； （三）亲自行使所赋予他的酌量处理权，不得受他人操纵； 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的同意，不得将其酌量处理权转给他人行使； （四）对同类别的股东应当平等，对不同类别的股东应当公平； （五）除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由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另有批准外，不得与公司订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六）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 （七）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占公司的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有利的机会； （八）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 （九）遵守本章程，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 （十）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与公司竞争； （十一）不得挪用公司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名义开立账户存储，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十二）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露其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公司的机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为目的，亦不得利用该信息；但是，在下列情况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构披露该信息： 1.法律有规定； 2.公众利益有要求； 3.该董事、监事、首席执行官、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身的利益要求。 董事、首席执行官、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15.7条股东大会要求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行使职权。	第15.7条股东大会要求董事、监事、首席执行官、总经理、副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首席执行官、总经理、副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董事、监事、首席执行官、总经理、副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行使职权。

第15.8条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指使下列人员或者机构（以下简称"相关人"）做出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能做的事： （一）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二）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本条（一）项所述人员的信托人； （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本条（一）、（二）项所述人员的合伙人； （四）由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事实上单独控制的公司，或者与本条（一）、（二）、（三）项所提及的人员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事实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五）本条（四）项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15.8条公司董事、监事、首席执行官、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指使下列人员或者机构（以下简称"相关人"）做出董事、监事、首席执行官、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能做的事： （一）公司董事、监事、首席执行官、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二）公司董事、监事、首席执行官、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本条（一）项所述人员的信托人； （三）公司董事、监事、首席执行官、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本条（一）、（二）项所述人员的合伙人； （四）由公司董事、监事、首席执行官、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事实上单独控制的公司，或者与本条（一）、（二）、（三）项所提及的人员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首席执行官、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事实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五）本条（四）项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首席执行官、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15.9条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所负的诚信义务不一定因其任期结束而终止，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有效。其他义务的持续期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取决于事件发生时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	第15.9条公司董事、监事、首席执行官、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所负的诚信义务不一定因其任期结束而终止，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有效。其他义务的持续期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取决于事件发生时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
第15.10条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某项具体义务所负的责任，可以由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7.7条所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15.10条公司董事、监事、首席执行官、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某项具体义务所负的责任，可以由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7.7条所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15.11条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订立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关系时（公司与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正常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相关法律、法规、相关上市规则规定的例外情况外，董事不得就其拥有或其联系人（相关上市规则所载的联系人的定义）重大权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进行投票，亦不得列入会议的法定人数。 除非有利害关系的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做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对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其义务的行为不知情的善意当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与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关系的，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也应被视为有利害关系。	第15.11条公司董事、监事、首席执行官、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订立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关系时（公司与董事、监事、首席执行官、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正常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相关法律、法规、相关上市规则规定的例外情况外，董事不得就其拥有或其联系人（相关上市规则所载的联系人的定义）重大权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进行投票，亦不得列入会议的法定人数。 除非有利害关系的公司董事、监事、首席执行官、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做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对有关董事、监事、首席执行官、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其义务的行为不知情的善意当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监事、首席执行官、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与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关系的，有关董事、监事、首席执行官、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也应被视为有利害关系。
第15.12条如果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害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视为做了本章前条所规定的披露。	第15.12条如果公司董事、监事、首席执行官、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害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监事、首席执行官、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视为做了本章前条所规定的披露。
第15.13条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为其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缴纳税款。	第15.13条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为其董事、监事、首席执行官、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缴纳税款。
第15.14条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员的相关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 前款规定不适用于下列情形： （一）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贷款或者为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 （二）公司根据经股东大会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者其他款项，使之支付为了公司目的或者为了履行其公司职责所发生的费用； （三）如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包括提供贷款、贷款担保，公司可以向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关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但提供贷款、贷款担保的条件应当是正常商务条件。	第15.14条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监事、首席执行官、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员的相关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 前款规定不适用于下列情形： （一）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贷款或者为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 （二）公司根据经股东大会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监事、首席执行官、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者其他款项，使之支付为了公司目的或者为了履行其公司职责所发生的费用； （三）如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包括提供贷款、贷款担保，公司可以向有关董事、监事、首席执行官、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关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但提供贷款、贷款担保的条件应当是正常商务条件。
第15.16条公司违反第15.14条第一款的规定所提供的贷款担保，不得强制公司执行；但下列情况除外： （一）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提供贷款时，提供贷款人不知情的； （二）公司提供的担保物已由提供贷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购买者的。	第15.16条公司违反第15.14条第一款的规定所提供的贷款担保，不得强制公司执行；但下列情况除外： （一）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监事、首席执行官、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提供贷款时，提供贷款人不知情的； （二）公司提供的担保物已由提供贷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购买者的。
第15.19条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对公司所负的义务时，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各种权利、补救措施外，公司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一）要求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赔偿由于其失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二）撤销任何由公司与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订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与第三人（当第三人明知或者理应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了对公司应负的义务）订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三）要求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交出因违反义务而获得的收益； （四）追回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收受的本应为公司所收取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佣金； （五）要求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退还因本应交予公司的款项所赚取的、或者可能赚取的利息。	第15.19条公司董事、监事、首席执行官、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对公司所负的义务时，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各种权利、补救措施外，公司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一）要求有关董事、监事、首席执行官、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赔偿由于其失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二）撤销任何由公司与有关董事、监事、首席执行官、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订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与第三人（当第三人明知或者理应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监事、首席执行官、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了对公司应负的义务）订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三）要求有关董事、监事、首席执行官、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交出因违反义务而获得的收益； （四）追回有关董事、监事、首席执行官、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收受的本应为公司所收取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佣金； （五）要求有关董事、监事、首席执行官、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退还因本应交予公司的款项所赚取的、或者可能赚取的利息。
第十七章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十七章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17.3条经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 （一）随时查阅公司的账簿、记录或者凭证，并有权要求公司的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数据和说明； （二）要求公司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从其子公司取得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履行职务而必需的资料和说明； （三）出席股东会议，得到任何股东有权收到的会议通知或者与会议有关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东会议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第17.3条经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 （一）随时查阅公司的账簿、记录或者凭证，并有权要求公司的董事、首席执行官、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数据和说明； （二）要求公司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从其子公司取得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履行职务而必需的资料和说明； （三）出席股东会议，得到任何股东有权收到的会议通知或者与会议有关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东会议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第二十四章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四章争议的解决
第24.1条公司遵从下述争议解决规则： （一）凡H股股东与公司之间，H股股东与公司董事、监事、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H股股东与内资股股东之间，基于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公司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前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当是全部权利主张或者争议体；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公司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服从仲裁。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的争议，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决。 （二）申请仲裁者可以选择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也可以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其证券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三）申请仲裁者将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后，对方必须在申请者选择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四）如申请仲裁者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进行仲裁，则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证券仲裁规则的规定请求该仲裁在深圳进行。 （五）以仲裁方式解决因（一）项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仲裁机构作出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24.1条公司遵从下述争议解决规则： （一）凡H股股东与公司之间，H股股东与公司董事、监事、首席执行官、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H股股东与内资股股东之间，基于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公司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前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当是全部权利主张或者争议体；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公司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首席执行官、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服从仲裁。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的争议，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决。 （二）申请仲裁者可以选择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也可以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其证券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三）申请仲裁者将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后，对方必须在申请者选择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四）如申请仲裁者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进行仲裁，则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证券仲裁规则的规定请求该仲裁在深圳进行。 （五）以仲裁方式解决因（一）项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仲裁机构作出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股票简称:中海集运　股票代码:601866　公告编号:临2016-014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主席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监事会主席徐文荣先生的书面辞呈。徐文荣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和监事会主席职务。

根据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监事会组成人员中应有两名股东代表监事成员。包括徐文荣先生在内，截至目前本公司共有两名现任股东代表监事。因徐文荣先生辞职后导致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低于本公司《章程》规定人数，故徐文荣先生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股东代表监事填补空缺后生效。在此之前，徐文荣先生仍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股东代表监事和监事会主席职务。公司将按照规定尽快提名新的监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徐文荣先生确认与公司和监事会并无不同意见，同时也没有任何与其辞任有关而需要通知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事项。

公司监事会对徐文荣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3月16日

股票简称:中海集运　股票代码:601866　公告编号:临2016-015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集运"或"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张月明先生的书面辞呈，张月明先生因工作岗位变动原因，请辞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该辞任即日生效。公司对张月明先生任职期间对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工作需要，公司决定自公告日起聘任高超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高超先生于2014年9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第五十六期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培训并获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高超先生的个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16日

高超先生

一九八六年三月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高先生于二零零八年加入本公司，于二零一三年九月调入公司董事会秘书室工作，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现为高级业务主管。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32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及其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西藏中科英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中科"）向贵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金控"）通过协议方式转让联合铜箔（惠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铜箔"）进行资产剥离后的100%股权，交易最终的目的是贵阳金控间接购买公司及子公司西藏中科所持有的中融人寿20%股权10,000万股及该等股份于交割日前因获得资本公积转增或分红所形成的新股（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0月16日公司公告）。

2015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5年10月31日披露的《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2015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重大资产出售事项（详见公司公告临2015-101）。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尚未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现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实施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2015年11月24日，广东省博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联合铜箔工商登记信息变更，2015年11月26日，联合铜箔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详见公司公告临2015-115）。

2016年1月15日及2016年2月16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进展公告（详见公司公告临2016-005、2016-017）。

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到贵阳金控所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款20亿元，并且已完成房产证所有权人变更。土地评估工作已完成，但尚未完成土地的过户手续，目前正在推进中。公司将尽快完成尚未完成的剥离工作，并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保障股东利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4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19日起连续停牌。停牌期间，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已于2016年1月26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临2016-005），2016年2月2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临2016-006），2016年2月16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临2016-007），2016年2月18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临2016-008），2016年2月25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临2016-010），2016年3月3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临2016-011），2016年3月10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临2016-012）。

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此次重大资产收购事项的各种工作，积极论证项目方案。由于相关工作还在进展过程中，重大资产收购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收购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6-027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集团"）正在筹划与公司相关的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22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详见2015年10月22日公司临2015-035号公告）

2015年11月21日公司发布了《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临2015-043号），公司申请延期复牌，公司股票于2015年11月2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2015年12月1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延期复牌，2015年12月22日公司发布了《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临2015-050号），公司股票于2015年12月2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2016年1月6日和2016年1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